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137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文玲、林岱樺、李昆澤等 21 人，為提高國內學校教職員生兒育女的誘因，並落實兩性平等，為婦女打造一個安定、安全、安心的生活與工作環境，爰擬具新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即在於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且保姆素質不齊，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故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乃有育嬰假之規定。
- 二、據統計，女性勞動力占全體勞動力由 90 年度的 40.45% 增加至 101 年度的 43.78%，女性就業人口占全體就業人口由 90 年度的 40.82% 增加至 43.93%，而女性勞參率由 90 年度的 46.10% 增加至 101 年度的 50%，顯見女性投入工作職場愈形積極。
- 三、惟，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統計顯示，台灣目前未來婦女還沒有結婚的主要原因，「還沒有經濟基礎」大約占了 44.44%。另外又指出，已婚婦女不想生小孩最重要的理由，「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費負擔」是第一名，占了 62.85%。亦即，婚姻與生兒育女係女性投入職場工作的重大阻礙，致使女性不想結婚，就算結婚也不想生兒育女，間接造成台灣少子化的現象。
- 四、為此，爰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的年資應包括依法規定的產假、陪產假及育嬰，以提高國內公務人員生兒育女的誘因，並落實兩性平等，為婦女打造一個安定、安全、安心的生活與工作環境。

提案人：黃文玲 林岱樺 李昆澤

連署人：許忠信 林世嘉 薛凌 廖正井 蔡煌瑯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蕭美琴	吳宜臻	陳歐珀	蔡其昌	陳節如
鄭麗君	陳唐山	劉建國	張曉風	尤美女
陳其邁	何欣純	魏明谷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p> <p>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p> <p>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p> <p>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p> <p><u>三、包括依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年資</u></p> <p>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p> <p>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p> <p>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p> <p>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p> <p>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p>	<p>新增第二項第三款，新增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的年資應包括依法規定的產假、陪產假及育嬰，為提高國內公務人員生兒育女的誘因，並落實政府照顧全國公務人員之義務。</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